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常州亿晶金坛区直溪镇三期 40MW 渔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
编号：ZHJL-YJ-DQTZ-004

致：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亿晶三期项目部

抄送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项目部

事由：15 区组件安装不合格。

内容：

监理方在施工现场发现 15 区安装完成组件存在螺丝未拧紧，缺垫片、少螺帽、少弹垫等质量问题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
现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，设立专职检查员对已安装完成组件进行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注：后附相关照片

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48 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。

请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前填报回复单。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王明

日期： 2018 年 5 月 15 日

注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



